

北京中兴通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5 号楼中兴通大厦 A 座 4 层 408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元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6,654,7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6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654,7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654,7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654,7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654,7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208,723.14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2,126,052.39 元。为了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公司拟定如下利润分配方案：

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2,21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9,664,8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654,7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654,7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654,7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信轶兴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朱元涛、朱元浩、强晓明、刘世娣、刘世芳、许秋平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信轶兴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朱元涛、朱元浩、强晓明、刘世娣、刘世芳、许秋平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654,7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654,7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胡琪、孙继乾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中兴通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兴通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7-021

北京中兴通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